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44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寧

被　　告　張春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目　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　　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1,500元
合　　計　　1,500元

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11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8月19日，已使用1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,59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38,523元，共計54,120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54,120元為必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0,311×0.369=11,18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0,311-11,185=19,126
第2年折舊值	19,126×0.369×(6/12)=3,52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9,126-3,529=15,597
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　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